

一、我有已聲明一案兩請的發明和新型專利申請案，目前，發明案審查中，新型案已核准，現在發明案要增列發明人，新型案需要一併申請嗎？

答：不一定，一案兩請的發明人和新型創作人不用完全相同。

發明專利和新型專利符合「同一人」、「同日」、「相同創作」、「申請時分別聲明」及「已取得新型專利權，且新型專利權非已當然消滅或經撤銷確定」等要件，始有權利接續之適用。前述「同一人」是指於我國申請專利時，發明專利申請人和新型專利申請人完全相同，而非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完全相同，因此發明專利案要增列發明人，應視該發明人對新型專利案是否也有貢獻來決定是否增列該發明人（新型創作人）。

* 更多一案兩請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一案兩請](#)

二、我想請問外籍人士要申請專利，申請人姓名前要填寫國別名嗎？

答：依發明專利申請須知貳、申請書之六說明：申請人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故外國申請人為公司者須於公司名稱前加註國別名，外國自然人、學術機構、政府機構等無須加註國別名。

* 更多專利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

三、我可以只在分割申請案增列發明人，原申請案不申請增列發明人嗎？

答：不可以，依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 13 章 1.申請分割規定「分割後之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於此專利技術或技藝揭露內容不超出之原則下，其發明人應為原申請案發明人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增加原申請案所無之發明人。」故應由原申請案辦理增列發明人，分割申請案所列之發明人僅能含括原申請案所列之發明人，可以減少，不可增加或者不同。

* 更多分割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分割、改請](#)

四、我可以就其他人的新型專利權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嗎？

答：可以，任何人（包括專利權人本人在內）都可以向本局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要提醒您因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必須刊載於專利公報，為保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提出申請後不得撤回。

* 更多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及技術報告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五、請問一下，因為公司的代表人有異動，要與代理人重新簽署委任書，但用印的大章與先前簽署委任書的印章不同，有影響嗎？

答：我國法人委任代理人提出專利案件申請時應檢附委任書，委任書之委任人名稱、代表人應與申請書填寫之資料一致，且由代表人簽章並加蓋法人印章，故於專利案件提出申請同時檢附之委任書，其委任人的簽章將作為日後辦理需核章之專利事項的比對基準。

原則上，專利案件提出申請後代表人如有異動，僅需載明新的代表人姓名申請變更，因法人主體不變，無須重新檢送由新代表人簽章之委任書。申請人如重新檢送不同法人印章之委任書，因申請變更代表人無需核章，日後遇有需審核申請人簽章事項時，本局會以該案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簽章為比對基準，但申請人如於申請變更代表人同時有變更簽章且辦妥變更登記者，其後之審核才會以變更後之簽章為準。

* 更多專利變更事項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變更事項](#)

六、請問代理人先前有代理申請的專利案件已核准領證並終止委任關係，代理人可否主動辦理該專利案件解除代理人事宜，還是需要委任人（申請人）通知辦理？

答：依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 4 章 7.解任代理人規定「代理人終止委任關係而消滅其代理權，代理人除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表示解任其代理外，尚須同時表明業已向申請人終止委任契約，其原代理權已因委任關係終止而消滅，始准予備查。」故專利案件之代理人如欲終止委任關係，可填寫「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除載明申請案號、申請人資料並簽章，須於變更事項代理人欄位敘明「代理人 XXX 已向申請人終止委任契約，解除本專利案之代理權」。如由委任人（申請人）自行解除代理人，應由申請人以書面通知本局。另需注意如外國專利權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代理人辦理解除委任關係登記後，即處於無代理人狀態，爾後專利權人如欲辦理專利有關事項，仍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 更多代理人相關規定，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審查基準彙編：[第一篇第四章代理人](#)

七、我可以在申領專利證書同時申請增列發明人嗎？

答：可以，請您分別填寫「專利變更申辦事項申請書」及「專利證書申請書」，並依本局規定檢附增列發明人證明文件及繳納申請規費，本局將一併處理。

* 更多領取專利證書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

八、我和朋友的專利案件已收到應予專利的審定書，請問專利證書申請書兩位申請人都要簽章嗎？

答：不一定，依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 17 章 1.專利權之取得規定「專利申請人如為 2 人以上時，領證申請可單獨為之，如約定有代表人者，從其約定。」

所以由共有申請人之一人單獨提出領取專利證書申請，申請書僅需由該申請人簽章。

* 更多領取專利證書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

九、我有一件主張優先權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7 日的專利案要在今（113）年 2 月 17 日提出申請。雖然政府有公告調整 2 月 17 日星期六為上班日，但我們公司仍算休假日不用上班，請問我可以順延到我們公司次一上班日 2 月 19 日星期一提出申請嗎？

答：不可以，依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 16 章 1.期間之計算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惟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不得以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今（113）年 2 月 17 日為政府公告調整為上班日，雖然貴公司不用上班，但依前述規定 2 月 17 日為上班日，不能適用期間末日為星期六，改以次一上班日 2 月 19 日為期間之末日。為維護您專利申請案之國際優先權主張，提醒您務必要在法定期間（113 年 2 月 17 日）前提出專利申請。

* 更多申辦專利事項之期間相關規定，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審查基準彙編：[第一篇第十六章期間](#)

十、我想請問專利權讓與的問題，專利權人有兩位分別為臺灣公司 A 和中國大陸公司 B，現在專利權要讓與給中國大陸公司 C 和 D，但中國大陸公司 B、C、D 的代表人為同一人，請問會有雙方代表的問題嗎？

答：不會，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讓與登記之讓與人或受讓人一方為本國公司，且雙方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時，才有禁止雙方代表為同一人的規定。本案讓與人之一的臺灣公司與受讓人中國大陸公司的代表人非同一人，因此本案無雙方代表的問題。

* 更多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異動相關問題，可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申請權異動](#)、[專利權異動](#)